

股票代碼: 5251

SecuFIRST

wire free * live free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F-3(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22
四、一〇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3

壹、會議議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3F-3（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配合申請上櫃作業，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增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4. 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2.敦請 監察人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一〇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22 頁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31,577,894 元，依章程規定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7,789 元，並依照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20 元後，其餘分配如下：

一、董監酬勞：計提新臺幣 852,176 元。

二、員工紅利：計提新臺幣 3,408,706 元。

三、擬自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臺幣 28,427,440 元，全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0 元。

四、本次盈餘分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五、本次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40 元，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六、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七、一〇〇年度擬盈餘分派表如下：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2,424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31,577,89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157,789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4,2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11,30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8,427,440	每股 1.4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83,8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408,70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852,176 元。		

董事長：汪攘



總經理：汪攘



會計主管：張肇夫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變更降低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貳億壹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公司章程內容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壹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分為貳仟壹佰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肆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因應公司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因應公司需要

2.為因應公司增資計劃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變更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參億伍仟萬元整，公司章程內容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壹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分為貳仟壹佰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肆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因應公司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因應公司需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交易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增加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之考量，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依公司法 156 條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申請上櫃作業，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增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未來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增資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以辦理上櫃新股承銷當時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法令變更及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現況

天鈺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723,520 仟元，較 99 年營業收入淨額 732,133 仟元，衰退 1.18%，100 年稅後淨利為 31,578 仟元，較 99 年稅後淨利為 41,057 仟元，衰退 23.09%；集團合併營收 727,683 仟元，較 99 年合併營收 740,862 仟元，衰退 1.78%，10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31,578 仟元，較 99 年合併稅後淨利 41,057 仟元，衰退 23.09%。

100 年度因新產品上市時間延遲，致使 100 年營收不如預期；在費用管控上因本公司增設品牌事業部，發展自有品牌 SecuFirst，並增加行銷事業處業務人員，故使 100 年營業費用 61,431 仟元較 99 年營業費用 53,353 仟元增加 15.14%，希藉由新產品在 101 年上市後及前置投入成本之發酵後，冀望能使 101 年之營收較 100 年成長。

(二) 以下就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23,520	100.00	732,133	100	(8,613)	(1.18)
營業毛利	99,088	13.70	107,926	14.74	(8,838)	(8.19)
營業利益	37,657	5.20	54,573	7.45	(16,916)	(31.00)
稅前淨利	40,434	5.59	51,536	7.04	(11,102)	(21.54)

2.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12	24.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2.45	69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49	326.49
	速動比率(%)	228.09	283.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1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	18.64
	純益率(%)	4.36	5.61
	每股盈餘(元)	1.66	2.32(註)

註：追溯後 99 年度每股盈餘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類比與數位影像處理所累積之技術與經驗在同業居於領先地位，不僅可提供高畫質、高幀率及低雜訊比之高品質影像訊號，更擁有豐富的微處理器程式開發經驗，將市場上高階應用需求整合於單一晶片或邏輯線路以降低成本。此外，在影像訊號遠距傳輸與通訊傳輸方面也具備純熟技術與應用經驗。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數位化、遠端監控及系統整合之研發，以提升技術層次。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附件二】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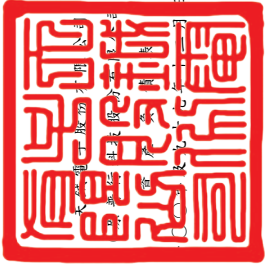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民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153,483	\$89,537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8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2	607	2140	應付票據	997	44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5,531	3,826	2160	應付帳款	-	5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0,130	95,073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94,418	40,43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1,245	908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855	10,799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5,097	1,136	226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4,751	12,11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898	14	2298	預收款項	10,817	2,917
1260	預付款項	1,098	1,63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1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1	250		流動負債合計	125,176	67,432
1291	已質押存單(附註二十)	19,800	25,500	2810	其他負債	8,301	6,7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12	1,674	2XXY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3,477	74,1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557	220,160		負債合計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88,868	50,789	3110	股東權益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500		股本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68	52,289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2,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0,263仟股及九十九年17,052仟股	202,633	170,516
	長期投資合計			3210	資本公積	25,699	1,974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保留盈餘		
	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37	17,231
1521	土地	18,279	18,279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83	48,605
1551	房屋及建築	17,190	13,19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320	65,836
1561	運輸設備	2,716	2,71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21	(4,555)
1561	生財器具	5,869	6,045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0)	-
15X1	成本合計	44,054	40,230	345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4)	(85)
15Y9	減:累計折舊	7,734	6,366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57	(4,6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320	33,86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9,609	233,686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401	101		股東權益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3,086	\$307,854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59	14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81	1,426				
	其他資產合計	440	1,440				
1XXY	資產總計	\$443,086	\$307,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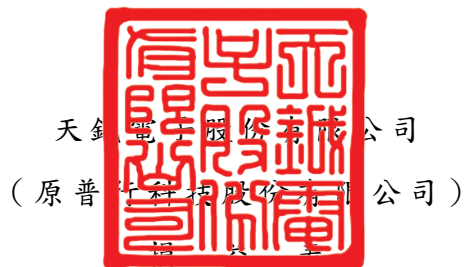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肇夫



經理人：汪耀英



董事長：汪耀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732,929	101	\$ 731,698	100
4190	<u>9,409</u>	<u>1</u>	<u>6,004</u>	<u>1</u>
4100	723,520	100	725,694	99
4600	<u>-</u>	<u>-</u>	<u>6,439</u>	<u>1</u>
4000	<u>723,520</u>	<u>100</u>	<u>732,13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及十九)				
5110	624,432	86	621,680	85
5600	<u>-</u>	<u>-</u>	<u>2,527</u>	<u>-</u>
5000	<u>624,432</u>	<u>86</u>	<u>624,207</u>	<u>85</u>
5910	<u>99,088</u>	<u>14</u>	<u>107,92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22,824	3	17,021	2
6200	38,495	6	35,807	5
6300	<u>112</u>	<u>-</u>	<u>525</u>	<u>-</u>
6000	<u>61,431</u>	<u>9</u>	<u>53,353</u>	<u>7</u>
6900	<u>37,657</u>	<u>5</u>	<u>54,5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36	-	744	-
7140				
	58	-	176	-
7160	1,78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90 -	\$	87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7,621</u> <u>1</u>		<u>8,01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893</u> <u>1</u>		<u>9,8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 -		2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九)		7,084 1		9,976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2,6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629 -		- -
7880	什項支出		<u>174</u> -		<u>5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116</u> <u>1</u>		<u>12,84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0,434 5		51,53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856</u> <u>1</u>		<u>10,479</u> <u>1</u>
9600	純 益		<u>\$ 31,578</u> <u>4</u>		<u>\$ 41,05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3</u>		<u>\$ 1.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1.63</u>
		稅	前	稅	後
			<u>\$ 2.91</u>		<u>\$ 2.32</u>
			<u>\$ 2.81</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及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及十四)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二)	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63	144,628	551	12,956	48,190	532	-	-	206,857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84	840	34	-	-	-	-	-	874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	-	-	4,275	(4,27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47)	-	-	-	(14,54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2,182	21,820	-	-	(21,820)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323	3,228	1,389	-	-	-	-	-	4,6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41,057	-	-	-	41,05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5,0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087)	-	-	(5,0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85)	(85)	(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52	170,516	1,974	17,231	48,605	(4,555)	-	(85)	233,686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42	420	-	-	-	-	-	-	420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4,106	(4,10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47)	-	-	-	(8,54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854	8,547	-	-	(8,547)	-	-	-	(8,54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5	3,150	1,166	-	-	-	-	-	4,3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0	20,000	-	-	-	-	-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 20 元	-	-	2,559	-	-	-	-	-	2,55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31,578	-	-	-	31,578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7,376	-	-	7,3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50)	-	(1,8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	71	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3	202,633	25,699	21,337	58,983	2,821	(1,850)	(14)	309,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汪耀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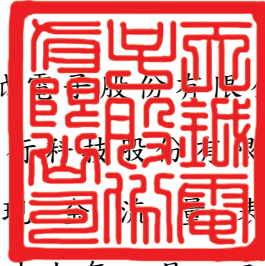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肇夫



董事長：汪耀夷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1,578	\$ 41,057
折舊及攤銷	2,316	3,4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084	9,976
處分投資淨益	(58)	(17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39	(877)
遞延所得稅	1,154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	4,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4	392
應收帳款	(26,483)	(19,116)
其他應收款	(337)	1,91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961)	1,971
存 貨	(4,884)	640
預付款項	537	(1,452)
其他流動資產	(438)	(456)
應付票據	551	228
應付帳款	(535)	(42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3,980	(11,644)
應付所得稅	(8,944)	10,799
應付費用	6,954	4,813
預收款項	7,900	(319)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53	42,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5)	(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29	4,825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	5,700	2,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2,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4,65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4,619)	(1,58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453)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80)	(4,6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547)	(14,547)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73	(13,673)
現金淨增加	63,946	23,971
年初現金餘額	89,537	65,566
年底現金餘額	\$ 153,483	\$ 89,5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0	\$ 204
支付所得稅	\$ 16,646	\$ 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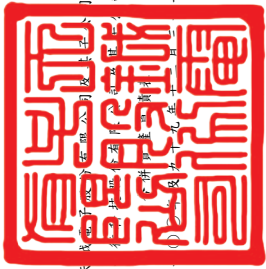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天
(原
民國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91,189	34	\$ 123,887	34	\$ 60,506	11
1310	22	-	607	-	18	-
1320	5,531	1	3,826	1	997	-
1120	481	-	-	-	446	-
1140	121,463	22	97,527	27	135,194	24
1160	1,746	-	1,644	-	10,799	3
120X	97,670	18	42,486	12	26,783	5
1260	14,657	3	3,686	1	10,817	2
1286	141	-	250	-	1,748	-
1291	34,036	6	28,415	8	239,809	43
1298	22,056	4	8,829	2	3,058	1
11XX	488,992	88	311,157	85	125,209	34
1480	1,500	-	1,500	-	8,301	1
1501	18,279	3	18,279	5	6,736	2
1521	17,190	3	13,190	3	131,945	36
1531	25,468	5	13,336	4	248,110	44
1551	5,380	1	6,061	2	-	-
1561	12,657	2	9,204	2	-	-
15X1	78,974	14	60,070	16	21,337	4
15X9	16,070	3	9,052	2	58,983	11
15XX	62,904	11	51,018	14	80,320	15
1750	2,401	1	101	-	2,821	-
1820	511	-	429	-	(1,850)	-
1830	1,030	-	-	-	(85)	-
1860	381	-	1,426	1	(4,640)	-
18XX	1,922	-	1,855	1	957	-
1XXX	557,719	100	365,631	100	557,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據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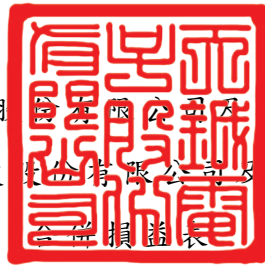


總經理人：汪據英



會計主管：張華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4110	\$	737,092	101	\$	740,431	100
4170		<u>9,409</u>	<u>1</u>		<u>6,008</u>	<u>1</u>
4100		727,683	100		734,423	99
4600		<u>-</u>	<u>-</u>		<u>6,439</u>	<u>1</u>
4000		<u>727,683</u>	<u>100</u>		<u>740,86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及十六)						
5110		582,925	80		584,517	79
5670		<u>-</u>	<u>-</u>		<u>2,293</u>	<u>-</u>
5000		<u>582,925</u>	<u>80</u>		<u>586,810</u>	<u>79</u>
5910		<u>144,758</u>	<u>20</u>		<u>154,05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34,511	5		29,840	4
6200		62,396	9		72,374	10
6300		<u>15,835</u>	<u>2</u>		<u>1,189</u>	<u>-</u>
6000		<u>112,742</u>	<u>16</u>		<u>103,403</u>	<u>14</u>
6900		<u>32,016</u>	<u>4</u>		<u>50,64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02	-		776	-
7140						
		58	-		176	-
7160		<u>2,264</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90 -	\$	877 -
7480	什項收入		<u>7,347</u> <u>1</u>		<u>6,97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261</u> <u>1</u>		<u>8,80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6 -		3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42 -		119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05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629 -		- -
7880	什項支出		<u>808</u> -		<u>9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65</u> -		<u>4,428</u> -
7900	稅前淨利		41,112 5		55,02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9,534</u> <u>1</u>		<u>13,970</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578</u> <u>4</u>		<u>\$ 41,057</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1,578</u> <u>4</u>		<u>\$ 41,05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2.16</u>		<u>\$ 3.11</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1.66</u>		<u>\$ 2.32</u>
			<u>\$ 2.12</u>		<u>\$ 1.63</u>
					<u>\$ 3.00</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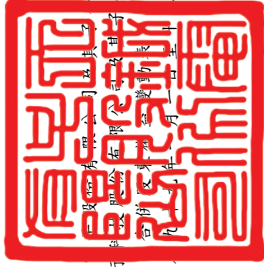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誠
(原普行
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及現金增資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三及十四) 股數(仟股)	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二) \$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二及六) \$	股東權益淨額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63	\$ 1,444,628	\$ 551	\$ 12,956	\$ 48,190	\$ 532	\$ -	\$ -	\$ 2,068,557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84	840	34	-	-	-	-	-	874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	-	-	4,275	(4,27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47)	-	-	-	(14,54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2,182	21,820	-	-	(21,820)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5元	323	3,228	1,389	-	-	-	-	-	4,6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41,057	-	-	-	41,05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087)	-	-	(5,08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85)	(85)	(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52	\$ 1,705,516	\$ 1,974	\$ 17,231	\$ 48,605	\$ (4,555)	\$ (85)	\$ (85)	\$ 2,333,686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42	420	-	-	-	-	-	-	420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4,106	(4,10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47)	-	-	-	(8,54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854	8,547	-	-	(8,547)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5元	315	3,150	1,166	-	-	-	-	-	4,3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20,000	2,559	-	-	-	-	-	40,000
現金增資—每股20元	-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2,55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1,578	7,376	(1,850)	-	31,5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3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50)	-	(1,8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	71	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3	\$ 2,026,633	\$ 25,699	\$ 21,337	\$ 58,983	\$ 2,821	\$ (1,850)	\$ (14)	\$ 3,096,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汪撰莪

會計主管：張肇夫



董事長：汪撰莪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578	\$ 41,057
折舊及攤銷	8,001	10,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	(2,440)
處分投資淨益	(58)	(1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2	11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39	(877)
遞延所得稅	1,154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	4,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4	392
應收票據	(481)	-
應收帳款	(25,362)	(21,032)
其他應收款	(102)	2,613
存 貨	(55,264)	13,321
預付款項	(10,971)	621
其他流動資產	(13,227)	(5,187)
應付票據	551	228
應付帳款	48,970	5,202
應付所得稅	(8,363)	10,799
應付費用	10,897	6,540
預收款項	7,900	(31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9</u>	<u>64,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5)	(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29	4,825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5,621)	2,62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8,339)	(\$ 7,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5	2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453)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	479
遞延費用增加	(1,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1)	(9,4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633	2,873
發放現金股利	(8,547)	(14,547)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506	(10,800)
匯率影響數	5,488	(4,020)
現金淨增加	67,302	40,191
年初現金餘額	123,887	83,696
年底現金餘額	\$ 191,189	\$ 123,8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86	\$ 315
支付所得稅	\$ 16,646	\$ 4,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與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坦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景松

監察人：龔信愷

監察人：陳漢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四】對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本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止已匯收	本期末匯回收益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04 仟美元 (75,809) (註二及五)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0 仟美元 (13,624) (註二及五)	\$ 1,771 仟美元 (53,617) (註二及五)	\$ - (53,617) (註二及五)	\$2,221 仟美元 (67,241) (註二及五)	100%	6,605)	\$ 69,442	\$ -	-
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註三)	同上	850 仟美元 (25,734) (註三及五)	-	322 仟美元 (9,749) (註三及五)	528 仟美元 (15,985) (註三及五)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2,749 仟美元 (註二及三) (83,226) (註五)	\$3,911 仟美元 (註四) (118,406) (註五)	\$185,765 (註六)	\$185,765 (註六)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83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221 仟美元。

註三：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結束營業，並將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累積虧損後之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匯回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一〇〇〇年度將上述 322 仟美元連同其餘減資款 129 仟美元合計 451 仟美元匯回母公司。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鈺電子廠加工生產，母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83 仟美元、母公司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749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429 仟美元。

註五：係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30.275)。

註六：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額計算。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增修部分條文。
第十條	<p>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增修部分文字。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二○○○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十一條</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四章</p>	<p>關係人交易</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三條</p>	<p>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係。	
第十四條	<p>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四條</p>	<p>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p>	<p>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文字修訂。</p>
--------------	---	--	--------------

	<p>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文字修訂。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三十一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文字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

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3,053,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305,3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36,63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3,664 股。

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0.09.21	3 年	1,397,595	1,404,595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0.09.21	3 年	869,651	829,651
董事	日電貿(股) 代表人黃仁虎	100.09.21	3 年	3,595,154	3,395,154
董事	徐宛瑜	100.09.21	3 年	608,009	615,009
獨立董事	薛康	100.09.2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0.09.2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0.09.21	3 年	0	0
監察人	坦格投資(股) 代表人陳景松	100.09.21	3 年	2,045,893	1,949,893
監察人	陳漢杰	100.09.21	3 年	454,663	424,663
監察人	龔信愷	100.09.21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	6,470,409	6,244,409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	31.93%	30.75%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計		—	—	2,500,556	2,374,556
全體監察人持股占發行股 份總額比例		—	—	12.34%	11.69%

註 1:選任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0,263,314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2 月 13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截至 101 年 3 月 9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0,305,314 股。

